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阳光电”）二期扩产需求，需增加大量的流动资金，为支持科阳光电二期扩产的设备购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科阳光电提供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年利率6%，并采用随借随还的借款方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对象：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财务资助的期限：随借随还，自实际放款日起不超过两年
- 5、资金使用费：不超过年利率 6% 结算
- 6、资助的方式：借款
- 7、资金用途：生产经营

（二）财务资助偿还方式

本次财务资助采用随借随还的借款方式。

（三）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与科阳光电签订借款协议。

（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

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58061590Y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注册资本：16,9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封装测试服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5 年 1-12 月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2015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508.94
净利润	-3,034.03
财务指标（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18,023.43
负债	5,717.09
净资产	12,306.34

（注：以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科阳光电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0	66.63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0.61

周芝福	1,460	8.61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90
惠州东宏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4.13
刘金奶	300	1.77
周如勇	240	1.41
惠州智通津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0.94
合计	16960	100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科阳光电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公司会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科阳光电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延期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资助金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子公司的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保障二期扩产的正常开展，且公司有能力控制风险。本次财务资助安排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科阳光电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